

关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5]第 138-4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关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5]第 138-4 号

##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分别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据此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之“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3 .....	4
二、《审核问询函》之“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 5 .....	28
三、《审核问询函》之“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问题 9 .....	48

## 一、《审核问询函》之“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控制的其他企业华宸康捷正在委托第三方开展眼科药品技术的优化研究工作，2023 年曾委托公司子公司西安茂丰进行某眼科药物工艺研究。（2）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侯玉真、刘宗银、刘宗媛控制了多家医药行业企业，部分无实际经营业务或在报告期内注销。

请发行人：（1）逐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发生资金、业务等往来。（2）说明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设立、控制多家医药行业企业但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或者注销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不规范经营的情况，是否涉及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3）结合实际控制人关于控制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分工与协作关系，以及 2023 年曾委托西安茂丰进行某眼科药物工艺研究、后终止研发的原因和背景，说明未将华宸康捷纳入发行人控制体系的原因，华宸康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结合瑞安药业、墨海生物等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论证是否与发行构成竞争关系。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 1 号》）1-12 同业竞争的要求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及范围。

### 回复

一、逐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发生资金、业务等往来

（一）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的查询，除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控制和任职情况	住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1	富融康达	刘宗杰、章芳芳合计持股 100%；刘宗杰任执行董事，章芳芳任总经理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经开大厦 0914A	2017.12.14	2,100.00	控股发行人，未实际开展业务
2	捷融康健	刘宗杰、章芳芳合计出资 100%；刘宗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经开大厦 0914B	2017.12.14	400.00	持股发行人，未实际开展业务
3	三江搏富	刘宗杰、章芳芳合计出资 42.46%；刘宗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经开大厦 0914C	2017.12.14	400.00	
4	广东千金方投资有限公司	刘宗杰、章芳芳合计持股 100%；章芳芳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办公区第四层 404 单元	2015.07.13	1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西藏康桥鑫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经开大厦 0914D	2017.12.14	100.00	
6	广州锦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金友街 27-35, 39-43 号(单数)102 房 A 区 010	2018.02.12	3.00	
7	广州锦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北路 26 号 D 区二楼 60250 室	2020.10.12	3.00	
8	北京祺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房路 3 号院 6 号楼 11 层 1201	2020.12.09	3.00	
9	广州华宸康捷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宸康捷”)	刘宗杰、章芳芳通过西藏康桥鑫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章芳芳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办公区第五层 503 单元	2022.12.12	50.00	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购买了一款眼科药品技术并委托外部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等研究工作，未开展药品生产经营业务

## 2、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宗银、刘宗银和侯玉真的访谈确认，刘宗银、刘宗银和侯玉真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企业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刘宗杰之兄刘宗银、刘宗杰之姐刘宗媛和刘宗杰之母亲侯玉真存在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1) 报告期内，刘宗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和任职情况	住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1	瑞安药业	刘宗银持股 20%，通过济南弘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80%并担任董事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泰兴西街 4 号墨海产业园 1 号楼	2007.04.20	3,000.00	从事药品销售业务，包括紧急避孕药、他克莫司软膏等
2	墨海生物	刘宗银持股 10%，通过瑞安药业持股 90%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泰兴西街 4 号	2017.05.11	1,000.00	从事药品研发业务，研发方向为抗癌领域的单抗和双抗注射液、皮肤软膏等
3	济南弘业商贸有限公司	刘宗银持股 99%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泰兴西街 4 号墨海产业园 1 号楼 301 室	2022.08.08	1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辽宁墨海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p>注</sup>	刘宗银出资 7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208 号(1903)	2019.04.11	1,0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山东冠秀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刘宗银担任董事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泰兴西街 4 号墨海产业园 1 号楼 3 楼 305 室	2013.08.30	1,0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济南弘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刘宗银通过济南弘业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99%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3-5 号楼 2201 室	2017.05.04	1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和任职情况	住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有限合伙)					
7	山东硕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宗银通过济南弘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泰兴西街4号墨海产业园1号楼101室	2021.03.23	1,0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8	临沂墨海制药有限公司	刘宗银通过济南弘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50%，通过山东硕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	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正大路2号D1楼2楼206室	2020.10.27	5,0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济南墨海硕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宗银通过瑞安药业持股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3-5号楼2204室	2018.04.09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	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宗银通过济南弘业商贸有限公司出资4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3-5号楼2203室	2017.06.19	1,25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	山东霆科药业有限公司	刘宗银通过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5.64%，并担任董事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开源路8号宝世达科技工业园营销中心2楼203室	2021.12.17	3,0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2	济南众志康成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刘宗银通过济南弘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99%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泰兴西街4号墨海产业园1号楼3楼304室	2023.02.22	1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	山东弘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刘宗银通过山东弘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9.9%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文誉城营销中心4层	2020.11.23	1,0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4	山东鸿凌药业有限公司 <sup>注</sup>	刘宗银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文誉城营销中心4层407室	2020.11.02	5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5	青岛瑞莱药业有限公司 <sup>注</sup>	刘宗银通过瑞安药业持股75%并担任董事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郝家社区居委会138室	2011.08.24	5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	济南弘历	刘宗银通过山东弘业	山东省济南市历	2021.11.09	10,000.00	未实际开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和任职情况	住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small>注</small>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	城区工业北路 60 号万虹广场 2-2117			展业务
17	济南创益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all>注</small>	刘宗银出资 50%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号楼 2203 室	2021.12.10	5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8	山东弘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mall>注</small>	刘宗银通过济南弘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65%，通过济南弘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开源路 8 号宝世达科技工业园研发中心 2 楼 201 室	2021.01.11	1,0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9	霆科取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mall>注</small>	刘宗银通过山东霆科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小关 56 号 5 幢二层 255 室	2022.07.01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	山东青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mall>注</small>	刘宗银通过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临沂市河东区凤凰街道正大路 2 号 D1 楼 2 楼 206 室	2020.10.16	20,0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	临沂冠秀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small>注</small>	刘宗银通过临沂墨海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正大路临沂墨海生物科技产业园	2021.09.23	1,0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	临沂墨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mall>注</small>	刘宗银通过临沂墨海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正大路 2 号 D1 楼 2 楼 207 室	2021.11.09	1,0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	济南墨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mall>注</small>	刘宗银通过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号楼 2205 室	2020.03.10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1. 辽宁墨海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注销；2. 山东弘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刘宗银实际控制)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将山东弘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 的股份转让，刘宗银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卸任监事；3. 刘宗银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将山东鸿凌药业有限公司 99% 的股份转让，并于同日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4. 青岛瑞莱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单位为美元，已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被吊销；5. 济南弘历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注销；6. 济南创益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注销；7. 山东弘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注销；8. 靳科取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注销；9. 山东青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注销；10. 临沂冠秀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注销；11. 临沂墨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注销；12. 济南墨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注销。

（2）报告期内，刘宗媛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和任职情况	住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1	临沂鲁高顺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刘宗媛持股 6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街道沂蒙路与红旗路交汇金鼎国际 1908 室	2020.05.12	25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山东弘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刘宗媛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文誉城营销中心 4 层	2020.11.23	1,0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广州启明经贸有限公司 <sup>注</sup>	刘宗媛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 4 号第六层 614-397 房	2022.09.26	1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济南攀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刘宗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泰兴西街 4 号墨海产业园 2 号楼 102 室	2022.12.27	3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济南创益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p>注</sup>	刘宗媛出资 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号楼 2203 室	2021.12.10	5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山东弘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刘宗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开源路 8 号宝世达科技工业园研发中心 2 楼 201 室	2021.01.11	1,0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7	山东孚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up>注</sup>	刘宗媛曾持股 70%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号楼 2205 室	2020.07.07	1,0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8	济南众智康成药物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sup>	刘宗媛曾持股 70%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泰兴西街 4 号墨海产业园 1 号楼 302 室	2017.07.06	1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1. 临沂鲁高顺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注销；2. 刘宗媛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卸任山东弘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3. 广州启明经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注销；4. 济南攀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注销；5. 济南创益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注销；6. 山东弘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注销；7. 刘宗媛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将山东

孚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的股份转让；8. 刘宗媛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将济南众智康成药物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份转让。

(3) 报告期内，侯玉真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和任职情况	住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山东冠秀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侯玉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泰兴西街 4 号墨海产业园 1 号楼 3 楼 305 室	2013.08.20	1,0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山东霆科药业有限公司	侯玉真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开源路 8 号宝世达科技工业园营销中心 2 楼 203 室	2021.12.17	3,0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济南众智康成药物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侯玉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泰兴西街 4 号墨海产业园 1 号楼 302 室	2017.07.06	1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济南众志康成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侯玉真持股 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泰兴西街 4 号墨海产业园 1 号楼 3 楼 304 室	2023.02.22	1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济南天瑞医药有限公司	侯玉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文誉城营销中心 4 层 406 室	2022.12.02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山东孚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up>注</sup>	侯玉真持股 30%，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号楼 2205 室	2020.07.07	1,0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7	山东弘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侯玉真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文誉城营销中心 4 层	2020.11.23	1,0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8	广州启明经贸有限公司 <sup>注</sup>	侯玉真持股 100%	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 4 号第六层 614-397 房	2022.09.26	1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济南攀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侯玉真通过广州启明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70%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泰兴西街 4 号墨海产业园 2 号楼 102 室	2022.12.27	3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1. 侯玉真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卸任山东孚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 侯玉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卸任山东弘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3. 广州启明经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注销；4. 济南攀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注销。

(二) 报告期内及期后，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业务等往来情况

## 1、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业务等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及期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业务等往来情况如下：

### （1）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期间	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022 年度	发行人向富融康达分红 2,144.25 万元，向捷融康健和三江搏富分别分红 285.90 万元； 发行人向三江搏富转付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资金 6.21 万元
2023 年度	发行人向捷融康健和三江搏富分别转付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资金 20.58 万元； 华宸康捷向发行人子公司西安茂丰支付眼科药品涉及的研发费用 32.18 万元
2024 年度	无
2025 年 1-6 月	无

### （2）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期间	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022 年度	捷融康健向实际控制人分红 228.72 万元； 三江搏富向实际控制人分红 66.80 万元； 广州锦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实际控制人往来款 9.6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向华宸康捷出借 500.00 万元
2023 年度	富融康达向实际控制人分红 176.00 万元； 捷融康健向实际控制人分红 114.36 万元； 三江搏富向实际控制人分红 47.98 万元； 实际控制人向广东千金方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往来款 19.20 万元； 华宸康捷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500.00 万元
2024 年度	富融康达支付实际控制人往来款 1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向捷融康健实缴出资 12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向广州锦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金 16.2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向北京祺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金 13.50 万元
2025 年 1-6 月	无

报告期及期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为作为股东收到发行人的分红款、西藏地区企业收到发行人转付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的产业扶持资金和华宸康捷向发行人子公司西安茂

丰支付的研发费用。2023 年度，华宸康捷基于自身研发和业务布局需要，委托公司子公司西安茂丰进行某眼科药物工艺研究，后因华宸康捷调整研发策略，双方终止研发。西安茂丰基于其终止前的研发投入成本向华宸康捷收取 32.18 万元费用。

报告期及期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业务往来为向实际控制人派发的分红款、收到实际控制人的投资款、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往来拆借款和收到实际控制人支付的房屋租金。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业务等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及期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设立、控制多家医药行业企业但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或者注销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不规范经营的情况，是否涉及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一）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设立、控制的多家医药行业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基本情况已在本问题之“一、逐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发生资金、业务等往来”部分进行具体说明。根据本所律师

对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访谈确认，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企业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转让或注销的企业外，其中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医药行业企业及其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济南弘业商贸有限公司	10.00	持股平台，不实际开展业务
2	济南弘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	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4	济南墨海硕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原计划作为研发项目公司，后因战略规划调整未实际开展业务
5	济南众智康成药物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	济南众志康成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10.00	
7	山东硕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	济南天瑞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9	山东霆科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	山东冠秀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原计划与其他单位开展业务合作，后因资金问题合作无法开展
11	临沂墨海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	因临沂墨海生物产业园项目的债务问题无法实际开展业务
12	青岛瑞莱药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500.00 <sup>注</sup>	战略规划调整，未实际开展业务，2013年被吊销

注：青岛瑞莱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单位为美元。

## （二）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设立、控制的多家医药行业企业转让或者注销的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基本情况已在本问题之“一、逐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发生资金、业务等往来”部分进行具体说明。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访谈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医药行业企业存在转让或注销情况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序号	医药行业企业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原因及背景
1	山东弘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转让退出	缺乏资金进行后续投入

序号	医药行业企业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原因及背景
2	山东鸿凌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转让退出	因战略规划调整未实际开展业务，具备注销登记条件
3	临沂鲁高顺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注销	
4	广州启明经贸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注销	
5	济南攀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注销	
6	山东弘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注销	
7	霆科取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注销	
8	临沂冠秀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2年8月注销	
9	临沂墨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注销	
10	济南墨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注销	
11	辽宁墨海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4月注销	原计划的合作业务未能实际开展，具备注销登记条件
12	山东青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注销	因未按计划取得项目用地未实际开展业务，具备注销登记条件

### （三）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设立、控制的多家医药行业企业存在不规范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开渠道的查询，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企业的相关裁判文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中，瑞安药业、墨海生物、临沂墨海制药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存在市场监督管理、税收征管、药品监督管理、消防等方面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存在因债务问题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不规范事项
1	临沂墨海制药有限公司	刘宗杰之兄刘宗银实际控制的企业	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
2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刘宗杰之兄刘宗银实际控制的企业	①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 ②因生产销售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他克莫司软膏的行为被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合计 2,066,356.55 元
3	山东墨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宗杰之兄刘宗银实际控制的企业	①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 ②因一至三层防火门未安装顺序器；一层应急广播故障；控制室液位显示器故障；消防水泵房未设置双回路电源；一层、二层排烟机无法启动；办公楼一层大厅西侧出口处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国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不规范事项
			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被济南市济阳区消防救援大队罚款 18,500 元 ③2023 年、2024 年欠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山东霆科药业有限公司	刘宗杰之兄刘宗银实际控制的企业	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
5	济南众智康成药物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刘宗杰之母侯玉真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欠缴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6	济南众志康成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刘宗杰之母侯玉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1.00%	①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 ②2024 年欠缴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济南天瑞医药有限公司	刘宗杰之母侯玉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与发行人在股权、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互相独立。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资金业务等往来情况，没有出现过因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企业的不规范经营行为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给发行人产生债务或纠纷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存在的不规范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没有法律或商业上的关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设立、控制的多家医药行业企业的转让或者注销，不涉及发行人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企业的相关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控制的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医药行业企业中存在转让或者注销的情况，该等企业的转让或注销具有相应的合理原因，该等企业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交易或银行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对于该等企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

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不涉及发行人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关于控制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分工与协作关系，以及 2023 年曾委托西安茂丰进行某眼科药物工艺研究、后终止研发的原因和背景，说明未将华宸康捷纳入发行人控制体系的原因，华宸康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结合瑞安药业、墨海生物等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论证是否与发行构成竞争关系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关于控制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分工与协作关系，以及 2023 年曾委托西安茂丰进行某眼科药物工艺研究、后终止研发的原因和背景，说明未将华宸康捷纳入发行人控制体系的原因，华宸康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控制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分工与协作关系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来发展规划	业务分工与协作关系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聚焦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立足心脑血管领域的竞争优势，打造覆盖心脑血管、妇科、抗感染、呼吸系统、神经系统等领域的多维度产品矩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内部形成了发行上市、生产、研发和销售主体的分工协作关系
2	富融康达	保持持股平台地位，无业务方面的发展规划	持股发行人，无业务方面的分工与协作关系
3	捷融康健		
4	三江搏富		
5	广东千金方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无业务发展规划	无业务经营活动，内部之间、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分工协作关系
6	西藏康桥鑫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	广州锦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	广州锦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	北京祺瑞科技有限公司		
10	华宸康捷	现有眼科批件的研发推进，技术成熟或完成上市注册则进行对外转让。除此之外，目前无业务发展规划	主要从事眼科相关药品的研发工作、与发行人业务相互独立，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方面的分

序号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	未来发展规划	业务分工与协作关系
			工协作关系

## 2、2023 年曾委托西安茂丰进行某眼科药物工艺研究、后终止研发的原因和背景

### （1）委托西安茂丰进行研发的原因和背景

2022 年 12 月，华宸康捷通过技术受让方式购买了一款研发中的眼科药品技术及其研究资料、临床试验批件、知识产权等。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人在申请药品上市注册前，应当完成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工作。因此为完成该药品的上市注册，华宸康捷需要完成临床试验等全部研究工作。鉴于西安茂丰作为发行人的专业研发子公司，具备开展药品技术研究的人员和技术条件，且具有铝镁匹林片（II）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成功经验，华宸康捷基于对西安茂丰技术能力的信任，于 2023 年委托西安茂丰对该项眼科药品技术进行优化研究。

### （2）终止研发的原因和背景

2023 年 2 月，华宸康捷与西安茂丰就该药品技术的优化研究签订了委托合同，约定了委托研发内容、成果交付期限等内容，西安茂丰在实施优化研究的工作过程中出现了产品稳定性不良的问题，预计无法按照约定期限交付研究成果。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委托研发合同。目前，华宸康捷正优先就该眼科药品技术委托开展临床试验工作，后续将根据临床试验情况择机委托其他研发机构重新进行相关优化研究工作。

## 3、未将华宸康捷纳入发行人控制体系的原因

202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决定投资一项眼科药品技术，但该技术具有资金投入大、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特点，鉴于该款药品技术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类别、发展规划不同，无法形成协同效应。而且，为了避免该技术暂未形成收益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以及技术研发给发行人带来的潜在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设立在股权、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的华宸康捷，开展该药品技术的受让及后续的技术研究、上市注册等工作，待该药品技术后续临床试验、优化研究工作成熟或完成药品

注册上市后，华宸康捷将择机以市场化的方式将该药品技术对外转让以获取投资收益。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将华宸康捷纳入发行人的控制体系。

#### 4、华宸康捷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是立足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打造覆盖心脑血管、妇科、抗感染、呼吸系统、神经系统等治疗领域的多维度产品矩阵，华宸康捷目前并未开展药品相关经营业务，目前开展的眼科药品技术委托第三方机构相关临床试验，及后续可能的优化研究等工作的目的是未来技术成熟或完成药品上市注册后以市场化的方式对外转让以获取投资收益，不会与发行人的业务产生竞争关系，没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冲突、相竞争的业务发展规划。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华宸康捷与发行人之间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拥有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收购成为发行人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如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相关业务进行处置，促使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4、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综上，鉴于华宸康捷目前并未开展药品生产经营业务，没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冲突、相竞争的业务发展规划，目前开展的眼科药品技术委托第三方机构相关临床试验及后续可能的优化研究等工作的目的是待未来技术成熟或完成药品上市注册后以市场化的方式对外转让以获取投资收益，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因此，华宸康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 （二）结合瑞安药业、墨海生物等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格成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瑞安药业、墨海生物的工商登记档案、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和财务报表等资料，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刘宗银进行访谈确认，瑞安药业、墨海生物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要产品与技术均不相同，双方的历史沿革明确区分，在资产、人员、主营业

务、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 1、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

### (1) 瑞安药业

公司名称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泰兴西街4号墨海产业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	薛登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661385534W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药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下游行业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宗银	600.00	20.00%
	济南弘业商贸有限公司	2,400.00	80.00%

### (2) 墨海生物

公司名称	山东墨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泰兴西街4号		
法定代表人	薛登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DMF777L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制品、消杀用品、卫生用品、医疗器械的生产；软膏剂、注射剂（含抗癌药）、滴眼液、片剂（含激素类、抗癌药）、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乳剂、口服溶液剂、滴丸剂（含激素类）、凝胶剂的生产；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药品、消杀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药品研发，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同，研发方向不重叠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宗银	100.00	10.00%

	瑞安药业	900.00	90.00%
--	------	--------	--------

## 2、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 (1) 历史沿革

瑞安药业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股东、出资金额与出资比例
1	2007年4月20日	设立	林佳：200万元、20% 薛凤兰：100万元、10% 刘宗银：620万元、62% 管宝财：80万元、8%
2	2014年7月18日	股权转让	林佳：200万元、20% 薛凤兰：100万元、10% 刘宗银：700万元、70%
3	2015年3月9日	股权转让	林佳：50万元、5% 薛凤兰：100万元、10% 刘宗银：700万元、70% 徐益：100万元、10% 杨爽：50万元、5%
4	2017年7月28日	股权转让	林佳：50万元、5% 薛凤兰：100万元、10% 刘宗银：850万元、85%
5	2018年12月28日	股权转让	林佳：50万元、5% 刘宗银：700万元、70% 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万元、25%
6	2019年5月31日	增资、股权转让	刘宗银：3750万元、75% 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0万元、25%
7	2020年10月29日	股权转让	刘宗银：1200万元、24% 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0万元、25% 济南墨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550万元、51%
8	2021年2月5日	股权转让	刘宗银：3750万元、75% 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0万元、25%
9	2021年11月30日	股权转让	刘宗银：4750万元、95% 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万元、5%
10	2022年1月21日	减资、股权转让	刘宗银：2850万元、95% 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万元、5%
11	2022年4月15日	股权转让	刘宗银：600万元、20% 刘宗媛：150万元、5% 李琦：2250万元、75%
12	2022年12月27日	股权转让	刘宗银：600万元、20%

序号	时间	事件	股东、出资金额与出资比例
			广州启明经贸有限公司：150 万元、5% 济南弘业商贸有限公司：2250 万元、75%
13	2023 年 4 月 11 日	股权转让	刘宗银：600 万元、20% 济南弘业商贸有限公司：2400 万元、80%

注：瑞安药业、刘宗银曾持股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中健康桥，于 2013 年转让给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章芳芳后退出对山东中健康桥的持股。

墨海生物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股东、出资金额与出资比例
1	2017 年 5 月 11 日	设立	刘宗银：900 万元、90% 曹慧敏：100 万元、10%
2	2017 年 6 月 26 日	股权转让	刘宗银：900 万元、90% 济南弘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万元、10%
3	2018 年 6 月 22 日	股权转让	刘宗银：550 万元、55% 济南弘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 万元、15% 吕涛：300 万元、30%
4	2018 年 11 月 5 日	股权转让	刘宗银：550 万元、55% 济南弘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 万元、15% 凯博金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300 万元、30%
5	2019 年 9 月 20 日	增资、股权转让	刘宗银：5500 万元、55% 济南弘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 万元、15% 凯博金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3000 万元、30%
6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股权转让	刘宗银：8500 万元、85% 济南弘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 万元、15%
7	2022 年 1 月 20 日	减资、股权转让	刘宗银：850 万元、85% 济南弘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 万元、15%
8	2022 年 3 月 4 日	股权转让	瑞安药业：1000 万元、100%
9	2022 年 9 月 29 日	股权转让	刘宗媛：300 万元、30% 济南弘业商贸有限公司：700 万元、70%
10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股权转让	瑞安药业：1000 万元、100%
11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股权转让	瑞安药业：900 万元、90% 刘宗银：100 万元、10%

因此，发行人与瑞安药业、墨海生物的历史沿革能够明确区分。

## （2）所属行业不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医药制造业

(C27) ”；瑞安药业主营药品销售，属于药品流通企业，不存在药品生产业务，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批发业（F51）”之“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属于发行人的下游行业；墨海生物仅存在药品研发活动，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之“研究和试验发展（M73）”之“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因此，发行人与瑞安药业、墨海生物所属行业不同，非同业竞争关系。

### （3）主要产品与技术不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通心舒胶囊等心脑血管疾病类药物，其中铝镁匹林片（II）为处方药，发行人拥有该等药品生产注册批件以及生产制备的核心技术。

瑞安药业销售的主要药品包括左炔诺孕酮滴丸、威勃力固体饮品、硫酸多粘菌素 B、盐酸利多卡因等，其中左炔诺孕酮滴丸为主要产品，系紧急避孕药，属于非处方药；瑞安药业未从事药品生产，不具备相关药品生产的核心技术。

墨海生物从事药品研发活动，研发方向为抗癌领域的单抗和双抗注射液、皮肤科软膏等，不存在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其研发方向与发行人产品及研发方向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与技术竞争。

因此，发行人与瑞安药业、墨海生物的主要产品和技术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 （4）双方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厂房、设备及知识产权等均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瑞安药业目前不存在土地、厂房和设备，发行人与墨海生物经营所用资产不存在交叉持有、互相依赖的情形，资产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瑞安药业、墨海生物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或领薪的情况，人员保持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与瑞安药业、墨海生物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机构设置独立；发行人建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管理，不存在与瑞安药业、墨海生物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 （5）采购、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产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的主要原材料以及包装材料等，上游供应商以前述原材料领域的生产商为主；瑞安药业的主营业务为药品销售，不涉及生产原材料采购，其上游供应商为药品生产销售企业，双方的采购内容、涉及企业明显不同；墨海生物仅存在药品研发活动，供应商主要为研发所用材料供应商，采购渠道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与瑞安药业的客户均包含医药流通企业，但由于发行人与瑞安药业的产品完全不同，且瑞安药业产品种类少、销售规模较小、客户相对集中，双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墨海生物不存在销售，不涉及销售渠道。

发行人及瑞安药业、墨海生物各自按照市场行情价格作出采购、销售决策，互不影响，采购、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 （6）瑞安药业、墨海生物目前的经营情况

瑞安药业、墨海生物因自身债务问题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处于停滞状态。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同业竞争的要求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及范围**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存在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企业情况的家庭成员，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查阅报告期及期后（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和信息披露

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及期后（2025 年 1-6 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及期后（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宗银、刘宗媛、侯玉真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 29 家企业中的 15 家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开户清单、17 家企业的 50 个银行账户在报告期及期后（2025 年 1-6 月）的银行流水，对于其余因注销或吊销后没有印鉴等原因无法提供开户清单或银行流水企业，取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相关企业出具的《不能提供资料的情况说明和资金流水无异常声明》，以及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宗银、刘宗媛、侯玉真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 16 家医药行业企业的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宗银、刘宗媛、侯玉真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银行交易流水情况；

5、对于瑞安药业和墨海生物，查阅其工商登记档案、资产清单和人员清单，实地走访瑞安药业、墨海生物的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其报告期及期后（2025 年 1-6 月）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清单，对刘宗银进行访谈，查阅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查瑞安药业、墨海生物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宗银、刘宗媛、侯玉真，了解其设立、控制多家医药行业企业但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或者注销部分企业的原因及背景；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设立、控制的多家医药行业企业是否存在不规范经

营情况。

7、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及期后（2025 年 1-6 月）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查相关企业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

8、查阅华宸康捷就眼科药品技术签署的相关合同、取得的药品技术成果、研发节点证明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登录《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查询，了解眼科药品技术转让及委托研究等事项的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核查该眼科药品的临床试验登记与公示情况；

9、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开展情况，查阅华宸康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产清单和人员花名册，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10、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及期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相关资金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及期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报告期内设立、控制多家医药行业企业但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相应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或注销具有合理的原因为及背景；部分企业存在市场监督管理、税收征管、药品监督管理、消防等方面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存在因债务问题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规范经营的情况。由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法律或商业上的关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将转让或注销的企业作

为关联方进行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生资金和业务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人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鉴于华宸康捷目前并未开展药品生产经营业务，没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冲突、相竞争的业务发展规划，目前开展的眼科药品技术的收购及相关研究工作是待未来技术成熟或完成药品上市注册后以市场化的方式对外转让以获取投资收益，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瑞安药业、墨海生物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要产品与技术均不相同，双方的历史沿革能够明确区分，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瑞安药业、墨海生物因自身债务问题目前经营已经停滞。因此，发行人与瑞安药业、墨海生物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审核问询函》之“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 5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917.45 万元、16,845.77 万元、23,474.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26%、48.98%、52.57%，主要由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等构成。公司的主要推广活动包括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商务管理、网络平台等。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药品管理法》《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等规定，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推广商及其主要成员、经销商等主体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并说明核查程序、方式、范围及结论。

### 回复

发行人主营业务合法合规，通过建立并持续完善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内控机制及制度，在产品营销、市场推广活动中有效管控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风险行为，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广商及其主要成员、主要经销商、传统经销商等主体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产品有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药品管理法》《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检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合规管理工作细则》《市场推广管理服务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与其销售模式、市场推广活动、资金支付环节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发行人是否就避免商业贿赂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

1、依据《药品管理法》对于医药生产企业及其合作方（经销商、市场管理服务商）在营销活动中的禁止性行为、防止商业贿赂风险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产品销售、市场推广等业务流程中是否就避免商业贿赂建立了相应的内部

## 控制制度、管理制度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配送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即：发行人直接将产品销售给配送经销商，并由其直接销往终端医疗机构，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而对于发行人药品的终端开发和产品推广，由发行人负责统筹、规划、制定市场推广方案，并委托专业的市场管理服务商完成特定区域的推广工作。在该模式下，与发行人销售活动相关的各方分别为发行人（医药企业）、向医药企业提供服务、产品销售的法人，主要包括：市场管理服务商、配送经销商等。

发行人针对自身销售模式的特点，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市场推广管理服务制度》《费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由商务、招商及广阔、市场、客服、财务、风控管理等多个内部职能部门对发行人销售与营销活动的不同环节进行审核、监督及管理。

在药品招投标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招标部工作手册》，严格按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卫规财发〔2010〕64号）、《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纠办发〔2010〕6号）等相关规定，递交投标材料，进行价格申报，相关中标结果均在各省采购平台挂网公示，参与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在药品销售与收款环节，发行人制定了包括《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客服部工作手册》《商务部工作手册》等制度，对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经销商管理（新增和退出），终端销售管理，定价机制，退换货机制，物流管理，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与经销商对账等各环节内控

与流程进行了规定，有效防止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

在药品营销活动环节，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市场推广管理服务制度》《费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市场管理服务商的选择及审批（市场管理服务商的经营资质、业务能力、业务合规性等）、与市场管理服务商合同的签订及推广服务活动的开展过程、销售费用的申请、审批、支付流程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有效防止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其次，发行人与市场管理服务商均签订有《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及《市场管理服务商行为准则》，明确禁止市场管理服务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任何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及违法违规的行为，确保市场管理服务商合法合规经营。

**2、依据《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对于医药生产企业及市场管理服务商在市场推广活动中禁止、避免等行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该《合规指引》对相关组织体系、内部制度、合作协议等内控体系的持续完善**

2025 年 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并实施《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以下简称《合规指引》），旨在引导医药企业建立健全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体系，维护医药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预防和遏制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行为，而向医药企业、和向医药企业提供服务或者货物采购、销售的医药产品市场管理服务商、供应商、经销商、委外研发机构等提出的具体行为准则和合规要求。

依据《合规指引》汇总梳理学术拜访交流、业务接待、咨询服务、外包服务、折扣折让及佣金、捐赠赞助和资助、医疗设备无偿投放、临床研究、零售终端销售等 9 个具体场景的商业贿赂风险点，对于医药企业经营行为的规范要求，划分为“应当、可以”等行为规范；对于医药企业应予识别、防范的风险按照违法性风险程度，划分为“禁止、避免、关注”等分类规制。

2025 年 5 月，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的特点，对照《合规指引》9 个具体场景进行了自我评估，将规范经营行为的重点集中于发行人销售模式所产生的学术拜访交流、业务接待、咨询服务、外包服务等与营销活动相关的业务活动层面，重点对合规机构设置与合规体系建设、市场推广管理服务制度与流程，研发管理制度与流程、以及合同或协议条款等进行了完善，进一步健

全了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的风险合规管理体系。

文件依据 /内控要 求	《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 险合规指引》涉及内容	是 否 适 用	企业内控体系与制度规定 (2025年5月1日修订前) 及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	企业内控体系与制 度规定 (2025年5 月1日修订后)
1、组织 机构设置 及相关体 系建设	医药企业应当建立与其经营规模和运营模式相适应的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组织，配置合规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完善法务管理、财务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提高管理效能。	适 用	2022年1月-2025年3月，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下设财务部、风控管理部及相关岗位，主要职能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与财务风险管理，包括资产负债风险与信用风险等。依据《市场推广管理服务制度》，风控管理部负责市场管理服务商的首营资质审核、执行日常风控管理、审核并监督市场管理服务商年度及月度计划表的执行情况，审核市场推广服务成果资料，评价市场推广活动的执行情况；财务部负责审核付款通知单及相关发票、市场管理服务成果资料。	2025年4月起至今，除保留风控管理部外，发行人增设立了董事会合规委员会，由2名董事，1名独立董事组成，并制定的《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同时修改了公司的组织架构。
	医药企业应当建立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审核机制，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的活动开展以及财物的合法收支，鼓励在医药企业内部信息管理系统中嵌入合规审核环节，有效保障合规管理组织独立行使审核权。	适 用	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审核机制主要由财务管理中心下设的财务部、风控管理部及相关岗位负责；与营销活动相关的合同审批、市场管理服务商准入、管理；市场推广活动费用、发票及支撑资料的审核等已在内部控制流程中体现，财务部和风控管理部可行使独立审核权。	增设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审议合规管理基本制度、重大事项等；审议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报告；审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及重大修改；审议合规举报事项等，合规委员会制定了《合规管理工作细则》，涉及日常机构设置及职责，针对公司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审核机制。
	医药企业应当建立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培训机制，定期对员工进行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应对商业贿赂风险的能力；鼓励医药企业根据员工不同职责或者需求组	适 用	2022年1月-2025年3月，相关的合规培训主要由营销管理中心、商务管理中心负责面向销售员工不定期做培训。	2025年4月起，主要由合规委员会按其工作细则负责组织，至少每年不低于1次培训。

文件依据 /内控要求	《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涉及内容	是否适用	企业内控体系与制度规定 (2025年5月1日修订前) 及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	企业内控体系与制度规定 (2025年5月1日修订后)
	织差异化培训，提高培训质量；鼓励医药企业支持第三方对其员工进行合规培训。			
<b>2、与发行人营销活动相关的重点合规行为指引：</b>				
学术拜访 交流	学术拜访交流：是指医药代表和医疗器械学术推广人员向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有关医药产品的学术推广活动。医药企业应当安排本企业的医药代表和医疗器械学术推广人员从事学术拜访交流工作，销售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得参与学术拜访交流。 “应当、可以”行为规范： 1、医药企业应当规范本企业医药代表和医疗器械学术推广人员的职责及行为。2、医药企业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为医药代表进行备案并公示信息；3、医药企业应当督促医药代表和医疗器械学术推广人员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定，在允许的时间和地点开展学术拜访交流活动。4、医药代表和医疗器械学术推广人员可以与医疗卫生人员沟通，提供学术资料、技术咨询，开展学术推广。	适用	1、《市场推广管理服务制度》《市场管理服务商行为准则》《医药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等原制度已覆盖相关要求；2、与市场管理服务商签订的《市场管理服务协议》原协议已覆盖基本要求；3、公司销售人员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不需要进行医药代表备案；公司主要市场管理服务商参与公司药品推广的人员已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备案平台备案并进行公示。	1、对《市场推广管理服务制度》《市场管理服务商行为准则》《医药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等制度进行补充修订，进一步明确相关“应当、可以”行为规范；2、公司销售人员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不需要进行医药代表备案；公司主要市场管理服务商参与公司药品推广的人员已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备案平台备案并进行公示。
	“禁止、避免、关注”行为规制： 1、禁止医药企业向医药代表和医疗器械学术推广人员分配销售任务，要求其实施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等销售行为。2、禁止医药代表和医疗器械学术推广人员干预或者影响医疗卫生人员合理使用医药产品。3、禁止医药代表和医疗器械学术推广人员索取、统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内设科室或者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开具的各类医药产品处方数量。4、禁止医药代表和医疗器械学术推	适用	《市场推广管理服务制度》《市场管理服务商行为准则》《医药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等原制度已覆盖相关要求；公司对市场管理服务商开展市场推广活动统一了推广活动类型、付费标准，对市场推广费“事前有预算、事中有控制，事后有审核”全流程管理，避免出现营销活动中商业贿赂的风险。	对《市场推广管理服务制度》《市场管理服务商行为准则》《医药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进行补充修订，进一步明确相关“禁止、避免、关注”行为规制。

文件依据 /内控要求	《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涉及内容	是否适用	企业内控体系与制度规定 (2025年5月1日修订前) 及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	企业内控体系与制度规定 (2025年5月1日修订后)
	广人员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给予医疗卫生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促使其开具医药产品处方或者推荐、使用、采购医药产品。			
业务接待	业务接待：是指医药企业在商务活动中对医疗卫生人员提供的餐饮等安排。 “应当、可以”行为规范： (一) 医药企业应当制定制度明确接待的范围和标准等，接待标准应当符合被接待人员适用的各类管理规定。 (二) 业务接待中可发生的费用类型应当仅限于合理且适度的餐饮费等。 (三) 建议医药企业保留业务接待的记录。	适用	公司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经常会接受药监局等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可能存在提供餐饮、会议等情形，公司《市场推广管理服务制度》《市场管理服务商服务费含义与结算标准》《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会议管理制度》等原制度已覆盖相关要求；公司对市场管理服务商开展学术推广会议规定了会议召开的类型、人均费用标准、会议相关费用项目等，对开展学术会议“事前有预算、事中有控制，事后有审核”全流程管理，避免出现营销活动中商业贿赂的风险。	未修订
	“禁止、避免、关注”行为规制： (一) 医药企业应关注频次不合理的或者超出商业惯例的业务接待。 (二) 医药企业应避免将业务接待安排在名胜景区或者高档奢侈的地点，或者选择与娱乐活动相关联的场所。 (三) 禁止医药企业向被接待人员的近亲属等无关人员提供业务接待，或者以接待的名义向上述无关人员输送利益或者支付费用。 (四) 禁止医药企业在业务接待中提供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 禁止医药企业将业务接待费用以会议、培训、调研等其他名义虚列、隐匿。	适用	《市场推广管理服务制度》《市场管理服务商服务费含义与结算标准》《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会议管理制度》等原制度规定已覆盖相关要求，公司营销活动不存在该等“禁止”行为。	对《市场推广管理服务制度》《市场管理服务商行为准则》等进行补充修订，进一步明确相关“禁止、避免、关注”行为规制。
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是指医药企业聘请医疗卫生人员以其专业知识、经验和方法提供专业性指导，并向其支付合理报	不适用	—	—

文件依据 /内控要求	《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涉及内容	是否适用	企业内控体系与制度规定 (2025年5月1日修订前) 及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	企业内控体系与制度规定 (2025年5月1日修订后)
	<p>酬。</p> <p>“应当、可以”行为规范：</p> <p>(一) 医药企业聘请医疗卫生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应当基于真实、合理、合法的业务需求。(二) 医药企业应当基于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工作经验等客观标准,选择符合业务需求的医疗卫生人员提供咨询服务。(三) 医药企业聘请医疗卫生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应当遵守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相关规定。(四) 医药企业应当合理制定医疗卫生人员提供咨询服务的费用标准,建议以项目规模、服务时长、专业程度等客观条件为依据,并参照有关规定的标准或者市场公允价格。(五) 建议医药企业对一定周期内聘用单个医疗卫生人员的次数以及向其支付咨询费用的总额予以合理限定。(六) 医药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并妥善留存医疗卫生人员的服务记录、服务成果、服务详细内容等,以证明服务行为的真实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p> <p>(七) 建议医药企业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p>			
	<p>“禁止、避免、关注”行为规制：</p> <p>(一) 医药企业应避免以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方式向医疗卫生人员支付服务费。</p> <p>(二) 禁止医药企业通过聘用医疗卫生人员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以奖励、诱导其开具医药产品处方或者推荐、宣传、采购、使用本企业医药产品。(三) 禁止医药企业以咨询服务名义向医疗卫生人员输送不当利益。</p>	适用	<p>《市场管理服务商行为准则》《医药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等制度已涉及相关要求。</p>	<p>对《市场推广管理服务制度》《市场管理服务商行为准则》等进行补充修订,进一步明确相关“禁止、避免、关注”行为规制。</p>
外包服务	外包服务：是指第三方为医	适	《市场推广管理服务制度》	对《市场推广管理

文件依据 /内控要 求	《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 险合规指引》涉及内容	是否 适用	企业内控体系与制度规定 (2025年5月1日修订前) 及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	企业内控体系与制度规定 (2025年5月1日修订后)
	<p>药企业提供的有关医药产品研发、生产、流通和推广等各类服务。</p> <p>“应当、可以”行为规范：</p> <p>(一) 医药企业应当建立外包服务商的选聘机制，鼓励采用竞争性方式选聘合作方；选聘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并保留完整的选聘记录；医药企业应当要求外包服务商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明、资质、财务、税务、场地、人员、业务能力、违法记录、社会信用记录等；鼓励医药企业对外包服务商实施尽职调查。</p> <p>(二) 医药企业应当与外包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全面载明服务内容、服务成果、费用标准、服务期限以及反商业贿赂条款等；建议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医药企业有权对外包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或者合规审核。</p> <p>(三) 建议医药企业制定负面清单，通过与外包服务商签订的合同或者承诺书等明确其在服务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p> <p>(四) 建议医药企业根据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定期对外包服务商的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或者合规审核，重点关注人员、资金和场地等关键风险因素的变动情况。</p> <p>(五) 外包服务商发生商业贿赂的，医药企业应当根据合规管理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置。</p> <p>(六) 医药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评价外包服务商履约情况，并作为结算服务价款的依据。</p>	用	<p>《市场管理服务商准入信息表》等原制度已覆盖相关要求，公司已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市场管理服务商的准入、考核与退出机制；对拟开展合作的市场管理服务商首营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资质、财务、税务、场地、人员、业务能力、违法记录、社会信用记录等实施尽职调查；与市场管理服务商签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已载明服务内容、服务成果、费用标准、服务期限以及反商业贿赂条款等；风控管理部通过不定期对市场管理服务商的工商、财务、税务、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抽查，对其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关注其业务风险及合规风险，并对其履约情况作出评价。</p>	<p>服务制度》《市场管理服务商行为准则》《市场管理服务商服务费含义与结算标准》的相关内容进行细化，明确；对与市场管理服务商签订的《市场管理服务协议》进行了修订，细化了市场管理服务信息的标准、具体方式及考核标准、过程管理、合法市场管理服务条款等。通过修订相关制度、合同或协议，进一步明确相关“应当、可以”行为规范。</p>
	<p>“禁止、避免、关注”行为 规制：</p> <p>(一) 医药企业应关注合同</p>	适 用	<p>《市场推广管理服务制度》 《市场管理服务商行为准则》《市场管理服务商服务</p>	<p>《市场推广管理服务制度》《市场管理服务商行为准</p>

文件依据 /内控要求	《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涉及内容	是否适用	企业内控体系与制度规定 (2025年5月1日修订前) 及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	企业内控体系与制度规定 (2025年5月1日修订后)
	<p>约定的外包服务费用标准或者实际支付的价款是否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格。（二）医药企业应避免未经适当准入程序，直接与外包服务商签订协议并开展业务。（三）禁止医药企业通过安排员工设立公司等方式实际控制第三方及其资金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四）禁止医药企业通过外包服务商以虚假、不实的服务套取资金。（五）禁止医药企业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指使外包服务商利用外包服务费等资金向他人行贿，换取其开具处方、推荐、宣传、采购、使用本企业医药产品的结果或者承诺，以谋求竞争优势或者交易机会。</p>		<p>费含义与结算标准》《医药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等原制度已涉及“禁止”行为要求；公司参考市场推广活动的具体需求，以及同行业市场推广活动价格，制定了《市场管理服务商服务费含义与结算标准》，费用标准与实际支付价格公允。</p>	<p>则》《市场管理服务商服务费含义与结算标准》等进行补充修订，进一步明确相关“禁止、避免、关注”行为规制。</p>

（二）发行人内部合规体系建设为防控商业贿赂提供组织支持，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和风控管理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对市场管理服务商及其推广活动、公司员工等进行监督、日常监管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避免商业贿赂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销售管理制度》《市场推广管理服务制度》《费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从预算、审批、审核等各方面都严格控制销售费用，管理原则如下：a. 参照行业水平、公司历年销售费用发生情况以及销售计划，确定公司销售费用标准，并制定销售费用预算。具体执行过程中按照标准控制，额度范围内实报实销；b. 营销体系负责销售费用的管理、条款和审核；c. 财务部负责费用借支、报销审核及销售费用总额控制。同时，发行人在防止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方面建立了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及合规委员会指导下的各业务职能部门内部合规专员、风控管理部等合规体系，参与发行人在经销商、市场管理服务商的准入、合同签订、销售产品、市场推广活动费用申请、费用审批及支付等各环节的审核、评价、监督等职责。

## 1、内部合规体系建设为风险防控提供组织支持，进一步明确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和风控管理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对市场管理服务商及其推广活动、公司员工等进行监督、日常监管等职责内容

2022 年 1 月-2025 年 3 月，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下设财务部、风控管理部及相关岗位，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审核机制主要由风控管理部及相关岗位负责，行使独立审核权。依据《市场推广管理服务制度》，风控管理部负责市场管理服务商的首营资质审核、执行日常风控管理、审核并监督市场管理服务商年度及月度计划表的执行情况，审核市场推广服务成果资料，参与评价市场推广活动的执行情况；通过不定期对市场管理服务商的工商、财务、税务、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抽查，对其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关注其业务风险及合规风险。

2025 年 4 月起至今，除保留风控管理部外，发行人增设立了董事会合规委员会，由 2 名董事、1 名独立董事组成，并制定的《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同时修改了公司的组织架构。董事会合规委员会主要职责：审议合规管理基本制度、重大事项等；审议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报告；审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及重大修改；审议合规举报事项等，合规委员会制定了《合规管理工作细则》，涉及日常机构设置及职责，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针对公司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审核机制。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起合规委员会及风控管理部在内的风险管理体系，在市场推广活动开展过程中，各部门分别承担了对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报告期内，风控管理部对市场管理服务商的相关推广活动进行监控，针对销售人员差旅费、市场管理服务商结算材料等均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学术推广活动支出均对应有完整的支持性资料，如市场管理服务协议、发票、结算单、会议签到表、活动资料、活动照片、拜访与调研记录等，审核完成后向市场管理服务商支付市场推广费，市场推广费支出具有规范性、真实性。

## 2、发行人营销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和考核推广商的市场推广行为

发行人营销部门负责制定产品的市场营销计划并负责该计划的组织与实施，监督营销计划具体实施过程，评估实施效果，制定合理方案以达成公司的销售

目标。在推广方案确定后，公司营销管理人员根据需求和公司的遴选标准及程序选聘市场管理服务商协助产品推广。营销管理人员在市场管理服务商服务过程中监督推广商的推广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合同的约定，在推广活动结束后，考核市场管理服务商是否达到约定的推广效果。同时，市场部安排专员对服务商进行监督，通过不定期参加现场推广活动、审查推广方案等来监督推广商合法合规开展工作。

### **3、发行人不断加强对员工的廉洁从业培训，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出具《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并严格执行**

为规范经营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保障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发行人在员工行为规范中制定了反舞弊和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此外，发行人每年开展年度合规培训，对反商业贿赂的有关内容进行持续培训，加强员工的合规意识，保障合规经营。特别是销售相关部门的关键岗位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变化和合规要求，提高员工对商业贿赂的识别和防范能力，加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使相关人员熟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业务拓展中，督促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出具《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并严格执行，树立反对商业贿赂的理念，杜绝商业贿赂等行为。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已出具承诺函：**

“1、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中，不存在与公司有上下游推广合作关系的各学术推广机构的员工及其亲属，在产品推广过程中以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的行为。2、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与签有合作协议的学术推广机构，在产品推广过程中以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医药监管机构及个人（包括其近亲属）的行为。3、公司及本人不存在要求学术推广机构承担销售任务，获取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或以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要求的方式与医疗专业人员接触等行为。4、公司及本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亦不存在因销售公司产品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部门员工中，不存在与公司有上下游推广合作关系的各学术推广机构的员工及其亲属，在产品推广过程中以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部门员工，不存在与签有合作协议的学术推广机构，在产品推广过程中以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医药监管机构及个人（包括其近亲属）的行为。  
3、本人、本部门员工不存在要求学术推广机构承担销售任务，获取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或以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要求的方式与医疗专业人员接触等行为。  
4、本人、本部门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亦不存在因销售公司产品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 13 人（主要为销售总监及以上）已出具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下属员工及其近亲属中，不存在与公司有上下游推广合作关系的各学术推广机构的员工及其亲属，在产品推广过程中以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下属员工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签有合作协议的学术推广机构，在产品推广过程中以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医药监管机构及个人（包括其近亲属）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下属员工不存在要求学术推广机构承担销售任务，获取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或以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要求的方式与医疗专业人员接触等行为。  
4、本人及本人下属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亦不存在因销售公司产品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主要为研发负责人）已出具承诺函：

“1、本人及其近亲属中/本人及本部门员工及其近亲属中，不存在与公司有上下游推广合作关系的各学术推广机构的员工及其亲属，在产品推广过程中以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部门员工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签有合作协议的学术推广机构，在产品推广过程中以单位或个人（包

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医药监管机构及个人（包括其近亲属）的行为。3、本人/及本部门员工不存在要求学术推广机构承担销售任务，获取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或以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要求的方式与医疗专业人员接触等行为。4、本人/及本部门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亦不存在因销售公司产品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及《药品管理法》《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市场管理服务商开展推广业务过程中，上述法律法规所述的经营者为市场管理服务商，而非发行人。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如果市场管理服务商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商业贿赂等规定的行为，其作为责任主体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发行人与经销商、市场管理服务商的合作关系并不会导致发行人需要对经销商、市场管理服务商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市场管理服务商进行访谈，经主要市场管理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对《访谈问卷》书面签字、单位盖章确认，发行人主要市场推广商未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公安、检察机关的立案侦查，不存在被生效法院判决或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为商业贿赂行为的情形。根据网络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市场推广商，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的公开记录。

此外，发行人风控管理部、内部审计部门等也会对市场管理服务商的推广服务工作进行密切监控和定期排查，若一旦发现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会采取立即终止和市场管理服务商的合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相关应对措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的发生。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杜绝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四）查阅发行人主要市场管理服务商的遴选资料，对市场管理服务商背

景核查，了解主要市场管理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取得了主要市场管理服务商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市场管理服务商参与公司药品推广的人员是否按照《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备案平台进行医药代表备案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外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市场管理服务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注册地点等信息，确认市场管理服务商的真实性，与发行人建立业务的合理性，以及市场管理服务商的股东、重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与市场管理服务商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市场管理服务商与成立时间，服务的主要内容，与公司合作历史，部分市场管理服务商主要为公司服务，销售规模变化等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制定市场管理服务商的选取标准，相关定价机制、考核机制、结算机制、终端销售管理等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健全有效，市场管理服务商与公司销售部门的权责划分清晰。发行人在选定市场管理服务商并与其合作前，均会对市场管理服务商进行背景调查及资质审核，包括市场管理服务商需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及能力，有充足的周转资金、具备专业的推广人员、具备完成服务区域内产品宣传、推广服务、咨询、调研等能力。发行人市场管理服务商的主营业务均为医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内容，均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市场管理服务商中参与公司药品推广的人员已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备案平台备案并进行公示。发行人市场管理服务商的医药代表均按照《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工作任务开展相关工作及学术推广活动，推进药品信息的传递、沟通和反馈，相关活动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制度规定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根据《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对重点市场管理服务商执行了相关备案制度，未来会持续扩大、贯彻医药代表备案制度的执行。

（五）结合《药品管理法》《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等法规规定，对发行人市场推广活动进行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确认发行人市场推

## 广费支出是否存在与商业贿赂相关的禁止性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销售推广职能由第三方市场管理服务商承担。针对发行人的市场推广活动，对向市场管理服务商采购推广服务的申请与审批、合同签订、费用发生的核验与结算、费用支付申请与审批及发票入账等环节进行穿行测试，识别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对市场推广活动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合同、发票、付款、结算单据、会议资料、拜访与调研资料等内容及相关支撑性资料；报告期各期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合计覆盖比例分别为 41.85%、62.39%、72.95%。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推广活动的费用标准、开展频次等情况合理。发行人严格执行支付结算报销流程，推广活动中出具及获取的各类发票、相关原始凭证真实、完整、有效。发行人市场推广费明细、发票及支撑性资料不存在给予相关医生、医务人员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不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药品管理法》《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法规规定的与商业贿赂相关的禁止性行为等情形。

### （六）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市场管理服务商、经销商，并取得服务商主要负责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经销商在推广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对报告期主要市场管理服务商的相关人员（包括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业务人员）进行视频访谈，取得主要市场管理服务商的营业执照、市场管理服务商出具的遵守反商业贿赂规定和无关联关系声明以及受访人出具的身份证明，了解并确认市场管理服务商工商信息、合作机缘、服务类型、服务区域、交易金额、合法合规性以及关联关系等情况，并对其是否拥有进行市场推广的资源（推广人员情况及经验，或推广渠道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况进行确认。

经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市场管理服务商、配送经销商、传统经销商等单位，被访谈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市场管理服务商、经销商（含配送经销商、传统经销商）为发行人推广、配送产品过程中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情况，不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有权机关立

案侦察、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形，亦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七）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网络检索核查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涉诉行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处罚情况**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搜索引擎关于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等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了网络检索，核实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通过网络检索关于发行人及其相关产品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公开信息，以及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采购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主要销售人员（总监及以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主要销售人员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涉诉行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搜索引擎关于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等网站，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全部在职销售人员 125 人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研发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个人信息调查表，核实与主要市场管理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的情形；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主要销售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其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亦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事项被立案调查、协助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主要销售人员（总监及以上）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个人均不存在包括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内的违法犯罪记录。

序号	部门名称	查询事项	查询对象	查询数量
1	所在地公安机关	是否存在犯罪记录	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	2人
2			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刘宗杰、章芳芳、刘文才、曾昭豪	4人
3			监事：于宝骐、王智永、陈红平	3人
4			高级管理人员：刘宗杰、刘文才、罗龙	3人
5			关键岗位人员（采购、研发、主要销售人员）：王智永、杨海峰、汪鹏禹、曹心珂、郝阳阳、刘志红、张佩虹、梁雯晶、熊雅媚、陈方略、董军领、梁敏坚、赵德专、杨晓军、张敏、王希、刘夏玲	17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采用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虚假和欺诈宣传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依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搜索引擎等网站搜索关于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

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研发负责人、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等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九）对报告期内主要配送经销商、传统经销商等合计 133 家客户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报告期内主要配送经销商、传统经销商等客户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

在配送经销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仅负责药品的配送，不负责药品市场推广；而在传统经销模式下，传统经销商同时负责药品的配送和市场推广，因此，中介机构对主要配送经销商、全部传统经销商进行了关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产品相关的商业贿赂情形的网络核查。

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配送经销商、全部传统经销商等合计 133 家客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所在地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搜索引擎等网站搜索关于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配送经销商、传统经销商等合计 133 客户均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产品相关商业贿赂行为被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对报告期内市场管理服务商、及前十大市场管理服务商（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内）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取得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市场管理服务商及其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

经查询报告期内 125 家市场管理服务商，前十大市场管理服务商（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内）的主要负责人付永辉、陈文元、王运成、张箭、王姝宇、庞健文、王洪雨、李芬芳、谢文英、高召辉、曹帆、杨晓静共计 12 名自然人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搜索引擎关于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等网站搜索公开信息及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

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管理服务商、前十大市场管理服务商（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内）的主要负责人 12 名自然人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产品相关商业贿赂行为被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一）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与经销商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向推广对象（终端医疗机构人员）支付医疗回扣（向医务人员支付专家咨询费、科研费、宣传费等方式）等违法违规行为**

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5 家主体的银行账户流水，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交易频繁或交易规模较大的主体，重点核查了单笔交易 $\geq 30$  万元的资金流水，对于交易不频繁或交易规模较小的主体，重点核查了单笔交易 $\geq 10$  万元的资金流水，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存在第三方收/付款、现金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模式、日常经营活动、资本性支出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参股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7 家主体的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确认上述公司及公司流水与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主要人员、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市场管理服务商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分析异常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人向推广对象（终端医疗机构人员）支付医疗回扣（向医务人员支付专家咨询费、科研费、宣传费等方式）等违法违规行为。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除销售部门全体员工外的关键岗位人员 19 人的个人资金流水，和销售相关部门全部员工 125 人的个人资金流水，核查上述个人在报告期内单笔五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其他异常资金流水情形（包括摘要异常、金额异常或交易性质异常、小额频繁交易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确认上述个人及个人资金流水与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主要人员、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市场管理服务商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分析异常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向推广对象（终端医疗机构人员）支付医疗回扣（向医务人员支付专家咨询费、科研费、宣传费等方式）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且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起诉、或媒体报道等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前二十大配送经销商和全部传统经销商合计 133 家）、125 家市场推广商不存在因经销、推广发行人的产品而发生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起诉等情形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起诉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医药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情形。

### 三、《审核问询函》之“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问题 9

(1) 股东出资来源及股份权属真实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刘宗杰、章芳芳的工作履历、家庭经济状况，以及陈贤频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说明前述股东对公司出资资金来源。②说明股东三江搏富、西藏晨灿设立以来合伙人的构成与变化情况，财产份额变动的原因、价格及其确定依据。③说明公司股东（含间接股东）出资来源涉及借款的，借贷关系是否真实；涉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是否约定了利息，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④结合前述事项以及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说明直接及间接股东入股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指引 1 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要求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 回复

##### 一、股东出资来源及股份权属真实性

(一) 结合刘宗杰、章芳芳的工作履历、家庭经济状况，以及陈贤频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说明前述股东对公司出资资金来源。

###### 1、刘宗杰、章芳芳的工作履历、家庭经济状况，对发行人出资资金来源

刘宗杰先生具有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于 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山东鲁南制药有限公司驻广州办业务经理；2003 年 3 月开始筹备设立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昌都金方、中健康桥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社会荣誉方面，刘宗杰先生于 2011 年荣获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广东省青年商会以及 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粤商精英年度人物”，于 2012 年荣获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青年联合会颁发的第十四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此外还荣获人民网、新华网等联合主办的“2014 中华儿女年度人物”称号。

章芳芳女士与刘宗杰先生系夫妻关系，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历任山东中健康桥董事、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昌都金方、中健康桥有限董事、监事；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23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山东中健康桥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中健康桥执行董事。

刘宗杰、章芳芳夫妻在 2015 年投资设立发行人的前身昌都金方，投资金额为 475 万元。2017 年 12 月，刘宗杰、章芳芳夫妻通过直接投资及通过富融康达、捷融康健、三江搏富间接投资的方式，合计对昌都金方增资 4,500 万元。2020 年 8 月昌都金方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今，刘宗杰、章芳芳夫妻未新增对发行人的投资。投资设立昌都金方前，刘宗杰先生在国有企业山东鲁南制药有限公司工作三年，后开始自主创业。刘宗杰、章芳芳夫妻凭借多年在医药行业的创业投资和经营，积累了较为丰厚的家庭财富，家庭经济状况良好。结合刘宗杰、章芳芳夫妻的工作履历、家庭经济状况，并经核查其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认为，刘宗杰、章芳芳夫妻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陈贤频的基本情况与入股背景，对发行人出资资金来源

陈贤频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现已退休。在退休前，陈贤频女士分别在意丰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主任，在利高矽橡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总裁助理，以及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陈贤频女士的配偶徐文伟先生于 2023 年之前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长期担任董事、部门总裁等高级管理职位。

陈贤频女士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宗杰先生系朋友关系，因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2020 年 10 月，陈贤频女士与发行人协商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结合陈贤频女士的学历背景、工作经历、家庭经济状况等基本情况，并经核查其出资前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及对其访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陈贤频女士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前述股东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刘宗杰、章芳芳、陈贤频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刘宗杰、章芳芳、陈贤频进行访谈确认，刘宗杰、章芳芳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情况	出资来源
2015 年 11 月公司设立	货币	昌都金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刘宗杰出资 415 万元，章芳芳出资 60 万元，蒋巍出资 25 万元后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给刘宗杰。 根据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9087 号”《验资报告》确认，前述 500 万元已经实缴到位。	自有资金
2017 年 12 月增资	货币	本次增资后，昌都金方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刘宗杰、章芳芳直接增资 700 万元，通过富融康达、捷融康健、三江博富增资 3,800 万元。 根据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90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已经实缴到位。	自有资金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	净资产折股	昌都金方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505,120.95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71,475,000.00 元。整体变更后，刘宗杰出资金额为 13,437,300.00 元，章芳芳出资金额为 3,716,700.00 元。 根据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7067 号”《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本次整体变更出资到位。	净资产折股，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陈贤频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情况	出资来源
2020 年 11 月增资	货币	以发行人 2020 年度预计净利润 1 亿元为基础，按照 10 倍的市盈率计算，出资 100 万元以 13.26 元/股的价格认购 7.54 万股股份。 根据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90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经实缴到位。	自有资金

**（二）说明股东三江博富、西藏晨灿设立以来合伙人的构成与变化情况，财产份额变动的原因、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1、三江博富设立以来合伙人的构成与变化情况，以及变动的原因、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三江博富的工商登记档案，三江博富 2017 年 12 月设立时的合伙机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宗杰	普通合伙人	280.00	70%
2	章芳芳	有限合伙人	120.00	30%
	合计		400.00	100%

根据三江搏富的工商登记档案，转让各方签署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三江搏富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三江搏富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自 2017 年 12 月设立后，三江搏富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其变动的原因、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评估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						
1	2018 年 11 月	刘宗杰	刘文才	50.00	员工入股	6 元/出资额	以预估的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按照投前估值 3 亿元为依据，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MPD03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健康桥的评估值为 29,774.93 万元		
2	2019 年 6 月	刘宗杰	陈红平	50.00	员工入股	6 元/出资额				
			李玉萍	50.00						
3	2020 年 6 月	刘宗杰、章芳芳	王智永等 39 名员工	174.40	员工入股	10 元/出资额	以公司 2019 年预计净利润为基础，按照投前估值 5 亿元为依据，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YMPD0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健康桥的评估值为 49,821.19 万元		
			黄鸿伟	10.00	外部投资人入股					
4	2020 年 7 月	李玉萍	刘宗杰	5.00	员工离职退股	6 元/出资额	入股价格	-		
				1.00		10 元/出资额				
5	2020 年 10 月	林丽珊	刘宗杰	10.00	员工离职退股	10 元/出资额	入股价格	-		
6	2021 年 6 月	刘宗杰	潘曙雅	5.28	外部投资人入股	18.94 元 / 出资额	以公司 2020 年预计净利润为基础，按照投前估值 10 亿元为依据，协商确定	-		
7	2022 年 10 月	胡成凡	刘宗杰、章芳芳	1.00	员工离职退股	10 元/出资额	入股价格	-		
		王春阳		3.00						
		张鲁		1.00						
8	2023 年 9 月	孙尧	章芳芳	50.00	员工离职退股	10 元/出资额	入股价格	-		
		徐晓乐		1.00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评估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				
9	2024年5月	梁雯晶	刘宗杰	2.00	员工离职退股	10元/出资额	入股价格	-

经过上述变动，三江搏富目前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芳芳	普通合伙人	104.60	26.15%
2	刘宗杰	有限合伙人	65.22	16.31%
3	刘文才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
4	陈红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
5	代拥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
6	曾昭豪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7	章君臣	有限合伙人	12.50	3.13%
8	黄鸿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9	潘曙雅	有限合伙人	5.28	1.32%
10	王智永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1	郝阳阳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12	张敏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13	公绪全	有限合伙人	2.50	0.63%
14	刘志红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15	郑真荣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16	熊雅媚	有限合伙人	1.00	0.25%
17	张新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25%
18	黄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25%
19	廖梅花	有限合伙人	1.00	0.25%
20	梅超	有限合伙人	1.00	0.25%
21	张佩虹	有限合伙人	1.00	0.25%
22	郑凯苗	有限合伙人	1.00	0.25%
23	汪鹏禹	有限合伙人	0.80	0.20%
24	谢雪锋	有限合伙人	0.60	0.15%
25	陈飞燕	有限合伙人	0.50	0.13%
26	王希	有限合伙人	0.50	0.13%
27	赵德专	有限合伙人	0.50	0.13%
28	李天传	有限合伙人	0.50	0.13%
29	廖赛霞	有限合伙人	0.50	0.13%
30	温志经	有限合伙人	0.50	0.13%
31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0.50	0.13%
32	崔登彬	有限合伙人	0.50	0.13%
33	罗龙	有限合伙人	0.50	0.13%
34	蔡锐	有限合伙人	0.50	0.13%
35	陆霞	有限合伙人	0.50	0.13%
36	李秋洁	有限合伙人	0.50	0.13%
37	吴炯辉	有限合伙人	0.50	0.13%
	合计		400.00	100%

2、西藏晨灿设立以来合伙人的构成与变化情况，以及变动的原因、价格

## 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西藏晨灿的工商登记档案，西藏晨灿 2020 年 9 月设立时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涛	普通合伙人	1,090.00	24.77%
2	郭光硕	有限合伙人	480.00	10.91%
3	宋宏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6.82%
4	郭忠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6.82%
5	刘惊涛	有限合伙人	220.00	5.00%
6	杨珺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5%
7	邢立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5%
8	王俊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5%
9	于雨	有限合伙人	150.00	3.41%
10	梁涛	有限合伙人	150.00	3.41%
11	林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2	张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3	刘巍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4	仲伟合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5	魏秀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6	袁剑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7	李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8	卢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9	雷建威	有限合伙人	50.00	1.14%
20	尤作述	有限合伙人	50.00	1.14%
21	张蕾	有限合伙人	30.00	0.68%
22	石绍杰	有限合伙人	30.00	0.68%
23	杜康磊	有限合伙人	50.00	1.14%
24	龚佑翔	有限合伙人	50.00	1.14%
25	张骁	有限合伙人	50.00	1.14%
	合计		4,400.00	100%

根据西藏晨灿的工商登记档案，转让各方签署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西藏晨灿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西藏晨灿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自 2020 年 9 月设立后，西藏晨灿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及其变动的原因、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			
1	2022 年 12 月	杜康磊	于雨	50.00	个人原因	53.88	原始投资价格加年化 4.25% 资金利息
		张骁		50.00		54.20	
		龚佑翔		50.00		54.20	
2	2023 年 3 月	郭忠军	彭涛	200.00	家庭资金需要	200.00	入股价格
			袁剑松	100.00		100.00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3	2024 年 6 月	邢立刚	曹心珂	200.00	离职转让出资份额	200.00	入股价格
4	2024 年 7 月	于雨	梁涛	300.00	个人原因	348.00	原始投资价格加年化 4.25% 资金利息
5	2025 年 1 月	杨珺	尤作述	100.00	个人原因	117.71	原始投资价格加年化 4.25% 资金利息
		郭光硕		100.00		117.71	

经过上述转让，西藏晨灿目前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涛	普通合伙人	1,290.00	29.32%
2	梁涛	有限合伙人	450.00	10.23%
3	郭光硕	有限合伙人	380.00	8.64%
4	宋宏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6.82%
5	尤作述	有限合伙人	250.00	5.68%
6	刘惊涛	有限合伙人	220.00	5.00%
7	曹心珂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5%
8	王俊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5%
9	袁剑松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5%
10	杨珺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1	林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2	张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3	刘巍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4	仲伟合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5	魏秀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6	李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7	卢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8	雷建威	有限合伙人	50.00	1.14%
19	张蕾	有限合伙人	30.00	0.68%
20	石绍杰	有限合伙人	30.00	0.68%
	合计		4,400.00	100%

（三）说明公司股东（含间接股东）出资来源涉及借款的，借贷关系是否真实；涉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是否约定了利息，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公司股东（含间接股东）出资来源涉及借款的情况，借贷关系的真实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全部自然人股东（含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间接股东）的访谈确认，全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东的出资凭证或受让出资份额的支付凭证及其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存在借款的股东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出借款项支付凭证、还款凭证、出借方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出借方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含穿透至最终

持有人的间接股东)出资来源涉及借款的,借贷关系真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身份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价款 (万元)	出资来源
1	刘文才	通过三江搏富间接持股	员工	50.00	300.00	自有资金 70 万元; 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 230 万元, 已归还 130 万元, 尚有 100 万元未归还
2	陈红平		员工	50.00	300.00	自有资金 232.1 万元; 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 67.9 万元, 已归还
3	章君臣		员工	12.50	125.00	自有资金 5.04 万元; 向亲属朋友借款 119.96 万元, 已归还
4	潘曙雅		外部投资者	5.27	100.00	自有资金 70 万元; 向亲属借款 30 万元, 已归还
5	王智永		员工	5.00	50.00	自有资金 30 万元; 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 20 万元, 已归还 3 万元, 尚有 7 万元未归还
6	张新杰		员工	1.00	10.00	自有资金 5 万元; 向同事借款 5 万元, 已归还
7	廖赛霞		员工	0.50	5.00	自有资金 3.8 万元; 向朋友借款 1.2 万元, 已归还
8	梁涛	通过西藏晨灿间接持股	外部投资者	450.00	498.00	自有资金 150 万元; 向朋友借款 350 万元, 已归还
9	曹心珂		员工	200.00	200.00	自有资金 26.1 万元; 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 150 万元, 已归还 50 万元, 尚有 100 万元未归还; 向亲属借款 23.9 万元, 已归还
10	袁剑松		外部投资者	200.00	200.00	自有资金 100 万元; 向朋友借款 100 万元, 已归还
11	张蕾		外部投资者	30.00	30.00	向朋友借款 30 万元, 已归还

## 2、涉及向实控人借款的,利息约定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对于涉及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股东（含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间接股东），根据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查阅该部分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出借款项支付凭证、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相关评估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涉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有刘文才、陈红平、王智永和曹心珂 4 名，利息约定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利息约定情况	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	刘文才	无息	刘文才与陈红平入股时的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入股价格以预估的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按照投前估值 3 亿元为依据协商确定。根据“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MPD0368 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98 亿元，低于本次入股的投前估值，且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涉及利息金额较小，陈红平的借款已于 2020 年全部归还，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刘文才、陈红平的无息借款不影响其入股定价的公允性，未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2	陈红平	无息	
3	王智永	无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王智永于 2019 年开始洽谈入股（由于公共卫生事件于 2020 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入股价格以预估的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为基础，按照投前估值 5 亿元为依据协商确定。根据“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YMPD0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98 亿元，低于本次入股时的投前估值，且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涉及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影响其入股定价的公允性，未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4	曹心珂	年化利率 3%	曹心珂 2024 年 6 月入股时的价格与 2020 年 11 月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以预估的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为基础，按照投前估值 10 亿元为依据协商确定）一致。由于近年来受医药行业反腐、集采等政策影响，医药行业企业融资及 IPO 进程受到较大影响，行业的整体估值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综合医药行业的经济社会环境背景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曹心珂的入股定价公允合理，实际控制人对曹心珂的借款参照市场行情约定了借款利息，未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引入该部分股东的过程中，均以投资洽谈时段可预期或既定的净利润为基础，按照合理的估值协商确定，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入股的情况，定价公允，未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前述事项以及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说明直接及间接股东入股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

## 代持、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直接股东入股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及合规性，不存在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富融康达	4,341.28	57.58%
2	捷融康健	571.80	7.58%
3	三江搏富	571.80	7.58%
4	西藏晨灿	331.74	4.40%
5	刘宗杰	1,343.73	17.82%
6	章芳芳	371.67	4.93%
7	陈贤频	7.54	0.10%
	合计	7,539.56	100.00%

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过程及入股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刘宗杰、章芳芳对发行人出资 475 万元。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出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结合刘宗杰、章芳芳的工作履历和家庭经济情况，其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的前身昌都金方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富融康达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捷融康健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 万元；三江搏富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 万元；刘宗杰以货币形式追加出资 500.00 万元；章芳芳以货币形式追加出资 200 万元。本次增资时，刘宗杰、章芳芳持有富融康达 100% 股权，持有捷融康健和三江搏富 100% 财产份额。本次增资刘宗杰、章芳芳的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西藏晨灿以 4,400 万元价格认缴发行人 331.7406 万股股份、陈贤频以 100 万元价格认缴发行人 7.5396 万股股份。其中，西藏晨灿的入股资金来源于其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款项，陈贤频的入股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真实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2020 年 11 月增资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未发生变化。

## 2、间接股东入股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及合规性，不存在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富融康达	4,341.28	57.58%
2	捷融康健	571.80	7.58%
3	三江搏富	571.80	7.58%
4	西藏晨灿	331.74	4.40%
合计		5,816.72	77.14%

其中，刘宗杰、章芳芳持有富融康达 100%股权、持有捷融康健 100%财产份额。根据富融康达、捷融康健的工商登记档案、出资协议、出资凭证，结合刘宗杰、章芳芳的工作履历和家庭经济情况，其对富融康达、捷融康健的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江搏富的合伙人及其构成情况、入股方式、入股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方式	入股资金来源
1	刘宗杰	65.22	直接入股 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三江搏富财产份额	自有资金
2	章芳芳	104.60		自有资金
3	刘文才	5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4	陈红平	5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5	代拥军	50.00		自有资金
6	曾昭豪	20.00		自有资金
7	章君臣	12.50		自有资金及借款
8	黄鸿伟	10.00		自有资金
9	潘曙雅	5.28		自有资金及借款
10	王智永	5.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11	郝阳阳	3.00		自有资金
12	张敏	3.00		自有资金
13	公绪全	2.50		自有资金
14	刘志红	2.00		自有资金
15	郑真荣	2.00		自有资金
16	熊雅媚	1.00		自有资金
17	张新杰	1.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18	黄晓明	1.00		自有资金
19	廖梅花	1.00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方式	入股资金来源
20	梅超	1.00		自有资金
21	张佩虹	1.00		自有资金
22	郑凯苗	1.00		自有资金
23	汪鹏禹	0.80		自有资金
24	谢雪锋	0.60		自有资金
25	陈飞燕	0.50		自有资金
26	王希	0.50		自有资金
27	赵德专	0.50		自有资金
28	李天传	0.50		自有资金
29	廖赛霞	0.50		自有资金及借款
30	温志经	0.50		自有资金
31	杨晓军	0.50		自有资金
32	崔登彬	0.50		自有资金
33	罗龙	0.50		自有资金
34	蔡锐	0.50		自有资金
35	陆霞	0.50		自有资金
36	李秋洁	0.50		自有资金
37	吴炯辉	0.50		自有资金
	合计	400.00		

三江博富各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规，涉及借款的，借贷关系真实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晨灿的合伙人及其构成情况、入股方式、入股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方式	入股资金来源
1	彭涛	1,290.00	直接入股及受让其他合伙人部分财产份额	自有资金
2	梁涛	45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3	郭光硕	380.00		自有资金
4	宋宏文	300.00		自有资金
5	尤作述	250.00	直接入股及受让其他合伙人部分财产份额	自有资金
6	刘惊涛	220.00	直接入股	自有资金
7	曹心珂	200.00	直接入股及受让其他合伙人部分财产份额	自有资金及借款
8	王俊明	200.00	直接入股	自有资金
9	袁剑松	200.00	直接入股及受让其他合伙人部分财产份额	自有资金及借款
10	杨珺	100.00		自有资金
11	林杰	100.00		自有资金
12	张建华	100.00		自有资金
13	刘巍	100.00		自有资金
14	仲伟合	100.00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方式	入股资金来源
15	魏秀华	100.00		自有资金
16	李冰	100.00		自有资金
17	卢斌	100.00		自有资金
18	雷建威	50.00		自有资金
19	张蕾	3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20	石绍杰	30.00		自有资金
	合计	4,400.00		

西藏晨灿的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规，涉及借款的，借贷关系真实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指引 1 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要求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 （一）核查程序

#### 1、股东出资来源及股份权属真实性

根据《指引 1 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指引 1 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对于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依规解除，发行人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并通过附件方式简要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曾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是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是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该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	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是

《指引 1 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基本情况	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是
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发行人已向中介机构提供开展尽职调查所需要的资料，且就资料提供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相应承诺	是
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本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是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刘宗杰、章芳芳、陈贤频填写的股东信息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工作履历、家庭情况，了解陈贤频的入股背景；
-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所签署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整体变更涉及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核查报告期及期后（2025 年 1-6 月）刘宗杰、章芳芳的银行流水、陈贤频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刘宗杰、章芳芳、陈贤频，核查其出资的资金来源；
- (3) 查阅发行人股东三江搏富、西藏晨灿的工商登记档案，在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对三江搏富、西藏晨灿进行查询，了解三江搏富、西藏晨灿设立以来的合伙人构成和变化情况；
- (4) 查阅三江搏富、西藏晨灿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查阅财产份额变动相关的转让协议和价款支付凭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了解三江搏富、西藏晨灿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入股背景、入股资金来源，以及合伙财产份额变动的原因、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 (5) 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全部自然人股东（含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间接股东）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股东的出资凭证或受让出资份额的支付凭证并核

查其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股东的入股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款；

(6) 对于出资来源存在借款的股东，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查阅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出借款项支付凭证、还款凭证，并对出借方进行访谈、要求其出具确认函，核查借贷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7) 对于涉及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股东，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查阅该部分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出借款项支付凭证、还款凭证，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该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借款利息约定情况、还款情况、借贷关系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8) 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入股时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查询《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股东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9) 查阅发行人和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阅发行人股东（含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间接股东）的出资凭证，核查股东出资的实际缴纳情况；

(10) 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的诉讼和执行案件情况进行检索，核查其是否存在涉及股权、出资相关的纠纷案件。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刘宗杰、章芳芳和陈贤频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三江搏富的合伙人除潘曙雅和黄鸿伟外均为发行人员工，西藏晨灿的合

合伙人除曹心珂外均为外部投资者；三江搏富和西藏晨灿的设立和合伙份额的变动具有真实的原因和背景，合伙人变动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3、发行人股东（含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间接股东）出资来源涉及借款的，借贷关系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涉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刘文才、陈红平和王智永的借款未约定利息，曹心珂的借款约定了年化 3%的利息，该等股东入股定价公允，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入股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签字页)



负责人: 袁华之

经办律师:

纪敏

纪 敏

经办律师:

李陆阳

李陆阳

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李寿双

2025 年 9 月 25 日